

## 关于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了资产保值增值，遵循“投资效益优先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”的原则，2017年10月11日我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《协议存款合同书》，在苏州银行以协议存款的方式存入1亿元，期限为61个月，年利率为5.3%，按季付息。

本次交易对手——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国发”），苏州国发为我公司股东，持有我公司20%的股份，按照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定价政策

我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、询价与前期谈判，并经过公司内部信用评估，与苏州银行协商确定利率，成交利率与市场公允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# 三、交易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获取适当收益，确保我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2017年3月7日，东吴人寿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与苏州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，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

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，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我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均对关于《关于 2017 年与苏州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发表了认可的书面意见。

2017 年 10 月 18 日